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的管理，提高本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事业发展，重点用于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发展等方面。

第三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为开放式非留本基金，接受认可本基金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的自愿捐赠。

第四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设立于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由基金会严格按照“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为保证生命学院发展基金捐赠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特设立“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基金的募集、资助项目的审核与管理、资助办法的制定、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置主任1名，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1名，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现任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管理委员会职务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李文远 | 主任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 陈华富 | 副主任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
| 吴绪红 | 委员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李凌 | 委员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 |
| 罗程 | 委员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 |
| 林昊 | 委员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主席、教代会主任 |
| 权凌 | 委员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科科长 |
| 刘博 | 秘书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主任 |

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

二、奖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奖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教职工。

四、改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学条件。

五、资助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开展科技文化活动。

六、其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有助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建设发展的项目。

第四章 管理权限

第八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接受的所有捐赠资金一律进入基金会账户，由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负责对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的立项、使用审批、监督，确保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的管理和财务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第十条 生命学院发展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要求监督管理“生命学院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定期制作“生命学院发展基金使用报告”向基金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变更，将及时公布。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公章）

2025年5月22日